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

91.10.16 本校 92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1.12.09 教育部臺(九一)技(二)字第 91186874 號函備查
101.10.03 本校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1.10.23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96474 號函核定
110.10.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12.17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170245 號函核定

【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

第 1 條 為辦理碩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法規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條 本校辦理碩士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相關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碩士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規則、評分標準、複查成績辦法、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 3 條 碩士班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

一、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碩士班為教學、研究之需要，得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三、碩士班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同一碩士班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由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缺額可否流用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四、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 4 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三、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除符合上述報名資格外，需為公私立機構服務之現職人員。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工作年資合計需滿一年(含)以上。但各碩士班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

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各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依此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5 條 碩士班招生考試方式：

- 一、考試及甄試之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由各碩士班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三、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其各項所占總成績之比率，由各碩士班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第 6 條 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甄試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本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 7 條 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經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碩士班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惟甄試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各碩士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 8 條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時，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並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第 9 條 研究生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10 條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需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 第 11 條 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辦理。
- 第 12 條 參與招生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或由各碩士班訂定適當之迴避原則。
- 第 13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書面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 15 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法規修訂歷程】

- 91.10.16 本校 92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91.12.09 教育部臺(九一)技(二)字第 91186874 號函備查
- 95.12.27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96.01.12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60003798 號函核定
- 96.10.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96.10.19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60159901 號函核定
- 100.10.05 本校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0.10.18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89477 號函核定
- 101.10.03 本校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1.10.23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96474 號函核定
- 110.10.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0.12.17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170245 號函核定